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撤緩字第263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卓懿庭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犯妨害自由案件，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2年度執他字第2970號、113年度執聲字第161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卓懿庭因犯妨害自由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17日以112年度易字105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緩刑2年，於112年11月28日確定在案，緩刑期間至114年11月27日止(下稱前案)。惟受刑人於緩刑期前即112年9月27日故意更犯幫助洗錢罪，經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298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2萬元，於前案緩刑其內之113年8月7日確定，迄今未逾6月(下稱後案)，核其所為已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1款所定得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緩刑宣告等語。

二、按緩刑之宣告應撤銷者，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為刑事訴訟法第476條所明定。受刑人之住所地在臺南市○○區○○000號，居所地在臺南市○○區○○路000巷00號，有其個人戶籍資料及前案、後案之判決書在卷可憑，可認受刑人所在地及最後住所地均在本院轄內，檢察官向本院聲請撤銷前案緩刑之宣告，本院當有管轄權，先予敘明。

三、按受緩刑之宣告，在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

01 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足認原宣告
02 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
03 宣告；上開緩刑宣告之撤銷聲請，應於判決確定後6月以內
04 為之，分別為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1款、第2項、第75條第
05 2項所明定。又緩刑宣告是否撤銷，除須符合刑法第75條之1
06 第1項各款要件外，並採裁量撤銷主義，賦予法院審認是否
07 符合「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
08 必要」之實質要件。質言之，就前述「得」撤銷緩刑之情
09 形，應依職權本於目的性之裁量，妥適審酌受刑人所犯前後
10 數罪間，關於法益侵害之性質、再犯之原因、違反法規範之
11 情節是否重大、受刑人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
12 等情，是否已使前案原為促使惡性輕微之受刑人或偶發犯、
13 初犯改過自新而宣告之緩刑，已難收其預期之效果，而確有
14 執行刑罰之必要，供作審認之標準。而於緩刑前因故意犯他
15 罪之情形，因受刑人之犯行並非於前案緩刑宣告後所為，故
16 法院於衡酌是否需撤銷緩刑時，應就受刑人之前案犯行與後
17 案犯行綜合評價，以判斷後案犯行之存在，是否足以動搖前
18 案判決宣告緩刑時之事實基礎，並就受刑人於前案宣告緩刑
19 確定後，於後案偵審程序中之具體行為情狀，以判斷其是否
20 確已因緩刑之宣告而有改過自新之契機，以為論斷。

21 四、經查：

22 (一)受刑人因犯前案，經本院以112年度易字1054號判決判處有
23 期徒刑3月，緩刑2年，於112年11月28日確定。又受刑人於
24 緩刑期前即112年9月27日更犯後案，經本院以113年度金訴
25 字第298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2萬元，並於113年8
26 月7日確定等情，有前開判決書與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27 錄表在卷可稽，是受刑人於受前案判決緩刑宣告前因故意犯
28 他罪，於緩刑期間內受有期徒刑及罰金之宣告，有刑法第75
29 條之1第1項第1款所定情形等節，當屬明確。

30 (二)惟查，受刑人所犯後案，係於前案判決前所為，2案犯罪時
31 間相隔不到3個月，並非受前案緩刑之宣告後猶故意再犯，

01 此與歷經完整之偵、審程序，獲悉受緩刑宣告，猶不知悔悟
02 或戒慎其行者，非可等同齊觀。且受刑人所犯前案為妨害自
03 由案件，後案為幫助洗錢案件，前後2案受侵害之法益相
04 異、犯罪之手段、型態均屬有別，前後2案間亦無再犯原因
05 之關連性存在，且受刑人所犯後案係基於幫助犯之不確定故
06 意為之，有後案之判決書在卷可按，難認受刑人存有高度之
07 法敵對意識而一再犯案。又觀諸前案判決書，可見受刑人係
08 在精神狀況不佳下犯案，案發後坦認犯行，並已獲被害人原
09 諒，堪認受刑人犯後態度良好，前案給予緩刑而據以認定之
10 基礎並未有何變更或動搖。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前後案罪質
11 及主觀犯意容有不同，且受刑人後案所違反法規範情節、主
12 觀顯現之惡性及反社會性，尚非至前案所宣告之緩刑已不能
13 收其預期效果之程度。此外，檢察官對於受刑人如何符合
14 「足認原宣告緩刑難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等
15 實質要件，並未提出後案判決書以外之其他證據資料，是本
16 件尚難僅以受刑人所犯後案之犯行，推知其於前案所受緩刑
17 宣告無法獲致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是以，檢察
18 官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1款提出本件聲請，並非有據，
19 應予駁回。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22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馮君傑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5 書記官 鄭柏鴻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